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1GZAA2000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截至2021年1月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德美化工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德美化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德美化工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德美化工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9,230,828.00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9,230,828.00元。根据德美化工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 德美化工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1月8日止, 德美化工已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陈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84,624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 应募集资金总额462,201,986.40元, 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 其中股本62,884,624.00元, 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78,129,64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德美化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19,230,828.00元, 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年1月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2,115,452.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82,115,45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德美化工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德美化工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 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46,258.00	13,646,258.00	-	-	-	-	13,646,258.00	13,646,258.00	22.00%	13,646,258.00	2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87,755.00	9,387,755.00	-	-	-	-	9,387,755.00	9,387,755.00	15.00%	9,387,755.00	15.00%
陈细	6,802,721.00	6,802,721.00	-	-	-	-	6,802,721.00	6,802,721.00	11.00%	6,802,721.00	11.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84,353.00	10,884,353.00	-	-	-	-	10,884,353.00	10,884,353.00	17.00%	10,884,353.00	17.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02,721.00	6,802,721.00	-	-	-	-	6,802,721.00	6,802,721.00	11.00%	6,802,721.00	11.00%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6,976,200.00	6,976,200.00	-	-	-	-	6,976,200.00	6,976,200.00	11.00%	6,976,200.00	11.00%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84,616.00	8,384,616.00	-	-	-	-	8,384,616.00	8,384,616.00	13.00%	8,384,616.00	13.00%
合计	62,884,624.00	62,884,624.00	-	-	-	-	62,884,624.00	62,884,624.00	100.00%	62,884,62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8,718,069.00	25.93%	115,520,790.00	23.96%	108,718,069.00	25.93%	6,802,721.00	115,520,790.00	23.96%
2.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56,081,903.00	11.63%	-	-	56,081,903.00	56,081,903.00	11.63%
小计	108,718,069.00	25.93%	171,602,693.00	35.59%	108,718,069.00	25.93%	62,884,624.00	171,602,693.00	35.59%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10,512,759.00	74.07%	310,512,759.00	64.41%	310,512,759.00	74.07%	-	310,512,759.00	64.41%
小计	310,512,759.00	74.07%	310,512,759.00	64.41%	310,512,759.00	74.07%	-	310,512,759.00	64.41%
合计	419,230,828.00	100.00%	482,115,452.00	100.00%	419,230,828.00	100.00%	62,884,624.00	482,115,45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公司），前身为顺德市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07539050R。

2002 年 6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193 号文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函[2002]354 号文批准，德美化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2 年 6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公司名称为广东新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黄冠雄、何国英、马克良、顺德市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顺德市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25 号文核准，德美化工 200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2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0,00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6）第 04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 年 9 月，德美化工以股本 13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 6 股，共计转增 80,400,000 股。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08]138 号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德美化工向 238 位激励对象以 10.7625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 6,291,1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691,120.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09)第 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0 年 9 月，德美化工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0,691,1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8,967,568.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5 月，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08]138 号审核无异议的德美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德美化工向 221 位激励对象以 7.4532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股票，增加股本人民币 8,618,064.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585,632.00 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1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0 月，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德美化工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此次回购分三次进行，共回购 5,484,773 股，回购的股份于 2012 年

1月10日注销，变更后德美化工注册资本为312,100,859.00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函[2008]138号审核无异议的德美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德美化工达到行权条件，2012年向范小平、周红艳、郝结明等197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由激励对象以调整后的行权价7.3432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的方式，增加股本人民币10,829,504.00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德美化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930,363.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6月，德美化工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2,930,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9,809,471.00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德会验字【2015】N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德美化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为1,557,400股，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978,757股，剩余的578,643股于2016年4月25日注销完毕。德美化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9,230,828.00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6】0003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德美化工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的核准，德美化工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8日止，德美化工已分别向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陈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46,258股、9,387,755股、6,802,721股、10,884,353股、6,802,721股、6,976,200股及8,384,616股，合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01,986.40元。

德美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保荐费、承销费等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9,622,019.86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110,680.37元），德美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自有资金已支付2,0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13,207.54元），德美化工募集资金总额462,201,986.40元，扣除剩余应支付承销费、保荐费金额合计17,622,019.86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472.8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4,579,966.54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汇入德美化工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为 801101001202919689。

德美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21,187,722.40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41,014,264.00 元,其中股本 62,884,624.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78,129,64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德美化工原股本 419,230,828.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德美化工累计股本 482,115,45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71,602,693.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5.5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10,512,759.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4.41%。

四、其他事项

德美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21,187,722.4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含增值税金额(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19,622,019.86	18,511,339.49
律师费	960,000.00	905,660.38
会计师费	690,000.00	650,943.40
信息披露费及其他	1,170,439.34	1,119,779.13
合计	22,442,459.20	21,187,722.40